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自願公告

###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於大灣區開展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擬議合營安排而訂立條款概覽（「**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澳門一家博彩運營商（「**潛在合作夥伴**」）指令遞交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建議（「**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合作夥伴為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人士（連同潛在合作夥伴統稱為「**潛在合作夥伴集團**」）為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於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擁有的一座新建酒店綜合大樓內建立及經營電動汽車充電系統，作為根據第一份公告所述合營安排而於澳門開展的首次有關業務（「**合作事項**」）。與潛在合作夥伴集團進行討論及協商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合作事項可能還包括用於潛在合作夥伴集團於澳門經營的其他物業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該系統涵蓋約3,100個停車位。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可行性研究，以及於上述澳門新建酒店綜合大樓內建立及經營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建議，包括經營、技術、監管及維護事宜。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的領先企業。2020年內，本集團擴大其建築業務以涵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集團擁有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落實）提供了良好的商機可利用本集團的優勢和資源，並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澳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共同開發將為雙方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並且雙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